

# 关于对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1]第 1-1016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关于对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1]第 1-10161 号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明天科技公司”）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2020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1-10360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贵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72,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2%，系购买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发行的“新时代信托·【恒新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该项信托计划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4日。贵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5日、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9日接到新时代信托通知，该信托发生违约，无法按约定向公司分配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9月21日的季度收益1,360.33万元、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的季度收益1,390.90万元、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4日的收益45.85万元和兑付本金7.2亿元。

贵公司经与新时代信托沟通，知悉新时代信托业已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贵公司该项投资的可收回性，以及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投资本金作为公允价值计量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恰当性。此外，贵公司该项资产的可收回性，以及主营业务全面停止经营，导致贵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时，参考基准包括总资产法、净资产法、营业收入法和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法，因明天科技公司营业收入为非持续性业务收入，且利润不稳定，所以恰当的基准为总资产法（未审资产总额\*0.5%=570万元）或净资产法（未审净资产总额\*0.5%=450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我们选取了金额较小的基准“净资产法”，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450万元。

## 三、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明天科技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72,000.00 万元，系购买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时代信托·【恒新 6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公告对新时代信托实施接管，接管期限为一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公告，接管后，新时代信托继续照常经营，其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接管组将依法履职，保持新时代信托稳定经营，依法保护信托当事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但截至审计报告日，该项投资的兑付方案尚无法获取明确的意见，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明天科技公司该项投资的可收回性，以及以投资本金作为公允价值计量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恰当性。此外，明天科技公司该项资产的可收回性，以及主营业务全面停止经营，导致明天科技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当出现上述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明天科技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72,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2%，我们认为上述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且为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明天科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如果中国银保监会能够明确明天科技公司该项投资的兑付方案，确定能够兑付的具体金额，我们将能够根据明确的兑付方案确认明天科技公司该项投资的可收回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当期损益的具体金额，上述出具非标意见的“受限”事项将会消除。

#### 四、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五、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的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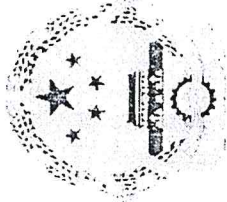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  
即可“一键”了解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  
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仅供大信备字[2021]第 1-10161 号报告出具所用

证书序号: 001449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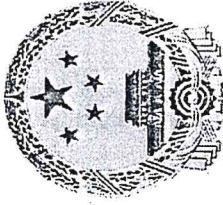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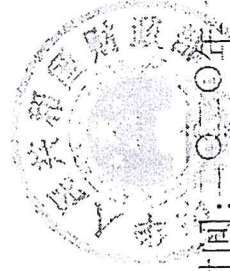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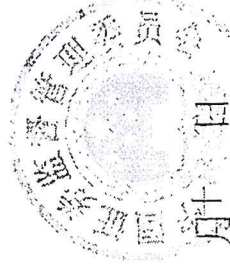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55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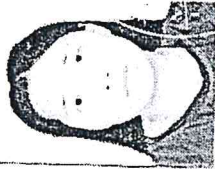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一月九日





姓名: 刘颖洁  
 Full name: Liu Yingjie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6-05-14  
 Date of birth: 1986-05-14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Work unit: Zhonghu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Beiji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120003198605145487  
 Identity card No.: 12000319860514548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特普)北京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3 月 13 日  
 yy mm d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特普)北京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3 月 13 日  
 yy mm d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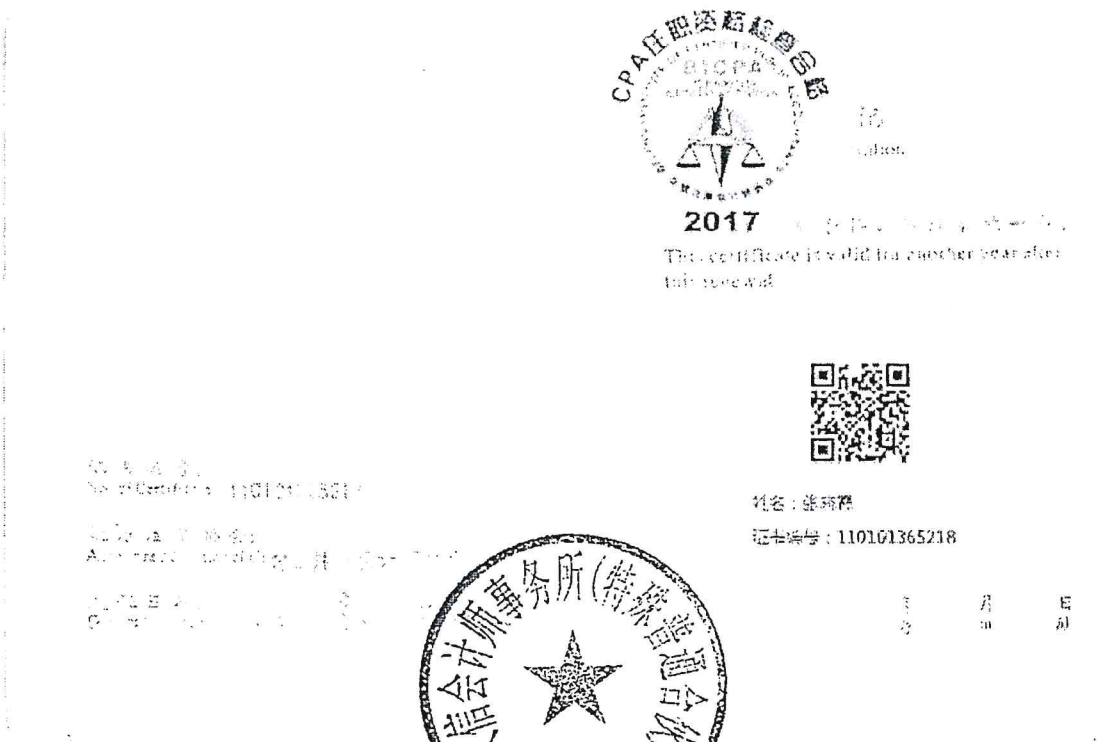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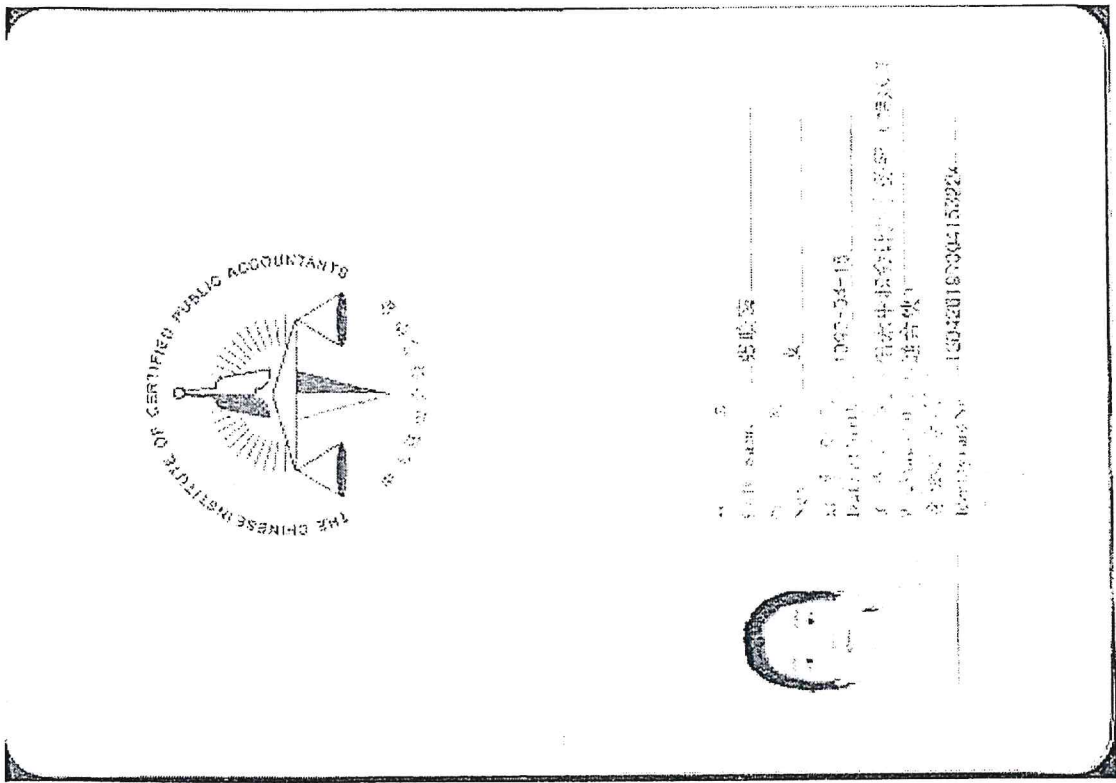
中汇(特普)北京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y mm d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特普)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y mm dd

仅供大信备字[2021]第 1-10161 号报告出具所用





信永中和



仅供大信备字[2021]第 1-10161 号报告出具所用